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順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9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6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9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債 權 人 蕭郭金枝

24 游承杰

25 邱崇裕

26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蕭順文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

31 99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認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應免責情形，且債權人
02 表示不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裁定聲請人不免
03 責。惟聲請人於該不免責裁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債權人
04 於債務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
05 號時受償金額」欄所示金額，於民國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
06 請免責，然本院認聲請人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金額未全部
07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
08 以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免責之聲請，聲請人
09 於上開駁回聲請之裁定後，仍竭盡所能繼續向受償額未達債
10 權額20%之債權人受償，如今已繼續清償金額合計新臺幣
11 (下同)252,201元，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金額全部均已
12 達其等債權額之20%以上，爰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
13 請裁定准予免責等語。

14 貳、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16 文。又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
17 ，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18 定。但債務人有第134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
19 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
20 免責之裁定，同條例第135條亦有明定。另法院為不免責或
21 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22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
23 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4 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賦予其重建經濟
25 之機會。是不論原裁定不免責之原因為何，只要債務人繼續
26 清償達20%以上，即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責，且該條所稱「
27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並未將普
28 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人
29 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人
30 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仍應斟酌原不免責事
31 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為准駁，非當然予

01 債務人免責，亦為該條立法理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02 應行注意事項第41點所明揭。查：

03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裁定開
04 始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
05 條規定獲得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經本院審酌其更生方案之
06 條件難認公允，且其財產亦不敷清償清算程序費用，經本院
07 以99年度消債清第16號裁定債務人自99年6月30日下午5時起
08 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本院於99年8月30
09 日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不應免責之情
10 事，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以99年度消債聲字第
11 1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嗣債務人於113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
12 免責，因債務人對各普通債權人之清償金額並未全部均達其
13 等債權額之20%以上，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定，以
14 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免責之聲請等情，業
15 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債務人聲
16 請本件免責，依前開說明，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已清償達消
17 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
18 之20%以上。

19 二、債務人於本院99年度消債聲字第19號裁定不免責確定後，其
20 於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聲請免責時，已清償各普通債
21 權人如附表「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本院113
22 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時受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嗣債
23 務人繼續清償如附表「債務人陳報於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
24 免字第2號駁回免責聲請後繼續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5 ，有債務人所提臺灣銀行交易明細表、銀行存入憑條等影本
26 在卷可憑，則債務人已清償各普通債權人如附表「債務人於
27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故債務
28 人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
29 續清償對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自
30 得依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聲請裁定免責，亦可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

01 ，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債權額20%以上，符合
02 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規定之免責要件，債務人聲請免責，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8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0 書記官 吳明蓉

11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至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時受償金額(A)	債務人陳報於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駁回免責聲請後繼續清償之金額(B)	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之金額(A+B)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540元	55,508元	29,189元	26,335元	55,524元
2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4,445元 47,883元	52,466元	71,304元		71,304元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04元	15,481元	15,800元		15,800元
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3,324元	86,665元	71,816元	14,855元	86,671元
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248元	58,050元	110,966元		110,966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032元 330,537元	96,714元	81,768元	14,950元	96,718元

(續上頁)

01

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152元	63,230元	55,555元	7,680元	63,235元
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381元	182,819元	276,660元		276,660元
		193,713元				
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50元	10,510元	4,500元	6,011元	10,511元
10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486元	35,097元	35,367元		35,367元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2,617元	149,617元	90,944元	58,680元	149,624元
		175,467元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842元	94,161元	242,162元		242,162元
		170,964元				
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448元	52,123元	159,706元		159,706元
		34,168元				
1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742元	165,375元	78,363元	87,020元	165,383元
		97,131元				
1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債權人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989元	117,996元	103,332元	14,670元	118,002元
		126,989元				
16	蕭郭金枝	865,000元	173,000元	240,000元		240,000元
17	游承杰	225,000元	45,000元	23,000元	22,000元	45,000元

(續上頁)

01

18	邱崇裕	10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合計	7,369,052元	1,473,810元	1,710,432元	252,201元	1,962,633元